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31 版)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锁定期限及期限
----	------	---------------	----	--------	----	---------

一、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陈德水	1,852.75	21.19%	1,852.75	15.9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2	福建建客	715.85	8.19%	715.85	6.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3	程蔚平	654.83	7.49%	654.83	5.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4	徐小荣	615.83	7.04%	615.83	5.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5	曹建宏	615.83	7.04%	615.83	5.2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6	余建明	515.83	5.90%	515.83	4.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7	杭州唐春	380.00	4.35%	380.00	3.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8	何建炳	320.00	3.66%	320.00	2.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9	开化利科	264.70	2.94%	264.70	2.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10	海越能源	199.65	2.28%	199.65	1.7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11	开化金普	166.80	1.91%	166.80	1.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	--------	-------	----------------

12	杭州金普	150.00	1.72%	150.00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13	杜明锐	123.00	1.41%	123.00	1.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14	尚华益达	100.00	1.14%	100.00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15	张登峰	100.00	1.14%	100.00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16	同长顺	96.27	1.09%	96.27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17	郑晓阳	87.64	1.00%	87.64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18	周建华	85.27	0.98%	85.27	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	-------	-------	-------	----------------

19	任春雷	84.00	0.96%	84.00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20	开化同益	80.50	0.92%	80.50	0.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21	郭海峰	60.00	0.69%	60.00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22	陈金寿	63.64	0.74%	63.64	0.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23	汪发荣	63.44	0.73%	63.44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	-------	----------------

24	江黎黎	62.64	0.72%	62.64	0.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25	郑明亨	62.10	0.71%	62.1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26	严晓刚	62.00	0.71%	62.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报披露后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	-------	-------	-------	-------	--

27	魏九伟	60.00	0.69%	60.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8	宁波魏春	60.00	0.69%	60.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9	汪俊明	57.64	0.66%	57.64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0	牛志彪	56.64	0.65%	56.64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1	陈耀彬	56.64	0.64%	56.64	0.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2	魏晋宏	54.64	0.63%	54.64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3	舒广生	54.34	0.62%	54.34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4	黄晓杰	54.26	0.62%	54.26	0.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5	林福强	52.64	0.60%	52.64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6	董文良	52.64	0.60%	52.64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7	陈铁民	52.64	0.60%	52.64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8	董善法	52.64	0.60%	52.64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9	王寿君	52.64	0.60%	52.64	0.4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0	陈文文	46.26	0.52%	46.26	0.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1	廖家军	46.26	0.52%	46.26	0.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2	张武臣	42.26	0.49%	42.26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3	郑国波	40.00	0.46%	40.00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4	徐新峰	38.00	0.43%	38.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5	陈春雷	35.00	0.40%	35.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6	郑国良	35.00	0.40%	35.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7	李辉	30.00	0.34%	3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8	黄安丽	30.00	0.34%	3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9	方俊杰	30.00	0.34%	30.0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0	海越能源	20.00	0.23%	2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1	杨军	17.00	0.19%	17.00	0.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2	徐建	15.10	0.17%	15.10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3	黄众生	12.00	0.14%	12.00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4	张成全	7.26	0.08%	7.26	0.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社会公众股东	-	-	2,914.00	25.00%
合计		8,742.00	100%	11,666.00	100%

(二) 本次上市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上市前股东总数为 37,626 户,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德水	1,852.75	15.90%
2	福建建客	715.85	6.14%
3	程蔚平	654.83	5.62%
4	徐小荣	615.83	5.28%
5	曹建宏	615.83	5.28%
6	余建明	515.83	4.43%
7	杭州唐春	380.00	3.26%
8	何建炳	320.00	2.75%
9	开化利科	264.70	2.20%
10	海越能源	199.65	1.71%
11	开化金普	166.80	1.43%
12	杭州金普	150.00	1.29%
13	杜明锐	123.00	1.06%
14	尚华益达	100.00	0.86%
15	张登峰	100.00	0.86%
16	同长顺	96.27	0.82%
17	郑晓阳	87.64	0.75%
18	周建华	85.27	0.73%
19	任春雷	84.00	0.72%
20	开化同益	80.50	0.69%
21	郭海峰	60.00	0.52%
22	陈金寿	63.64	0.55%
23	汪发荣	63.44	0.54%
24	江黎黎	62.64	0.54%
25	郑明亨	62.10	0.53%
26	严晓刚	62.00	0.53%
合计		6,127.27	52.5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91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51.63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4,498,200.00 元,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4,498,2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2 号)。

六、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本次发行费用总计约为 12,972.67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10,389.9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2.74 万元、律师费用 650.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5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41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各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4.45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1,374,771,476.94 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8.81 元/股(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九、发行市盈率: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2.25 元(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09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可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20)10049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投资者可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8,8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9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033 万元至 152,656 万元,同比变动 -12.61%至 1.0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7 万元至 31,671 万元,同比增长 7.98%至 17.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97 万元至 30,592 万元,同比增长 5.83%至 16.89%。上述预计公司是综合考虑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会持续恶化且有所好转的前提下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12002603220200013070	年产 3 万吨高端醇胺技改项目、功能性醇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94103006	全产业链节能减碳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36022790797000	年产 3 万吨高端醇胺技改项目、醇胺推广项目绿色循环利用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与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可以根据资金使用、闲置情况办理定期存款。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亚峰、刘潇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6、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8、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9、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0、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1、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2、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3、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4、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5、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6、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7、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8、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9、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0、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1、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2、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3、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